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经过我们检查、核实，2009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09年上半年无新增对外担保，除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其他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已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修订会计政策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进行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修订依据合法、程序规范。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独立董事签名：邱淼贵 马书龙 牛苗青

2009年8月20日